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5月13日,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北京紫华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的紫华金融犯罪辩护高端研讨暨紫皮书发布会在清华大学举行。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北京紫华律师事务所主任钱列阳出席会议并致辞,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啸主持,来自各界代表围绕“金融犯罪的发展态势及法律应对”这一主题展开探讨。会议期间,清华大学法学院紫华国际学术报告厅揭牌仪式同期举行。

周光权指出,我国现阶段针对金融犯罪的管控总体上是采取严格的事前管控策略,尤其在融资方面设立了较多的罪名,事前处罚相对严厉。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建立以市场经济为主体的产业结构,促进市场经济的良性竞争,实现经济活力与活跃度,实现金融市场有序地与实体经济相融合。因此,要以“自我担责”的市场原理为基础搭建良性的金融秩序,要逐步在金融监管领域实现由“事前管控”向“事后调整”的策略转变。在刑法制度的适用上,要注意推进刑罚和非刑罚制裁措施相互配合。总的来讲,我国金融领域的刑法规制与管控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步,在不断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更好地厘清市场和政府的关系中前进。从刑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来看,也确实有从事前严格管控转向事后严肃处理,逐步向后果主义倾斜,更加重视行为带来的实质侵害的趋势。这样的趋势符合刑法谦抑性的基本理念,也是值得肯定和值得进一步期待的金融犯罪刑事政策转向。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新作主旨报告时指出,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杜绝系统性金融风险是国家金融安全的底线,对此我国在立法与司法方面作出了诸多努力。从最高检公布的数据中可以发现,金融犯罪在刑事案件中仅占2.5%左右,但最高检每年都会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和洗钱等金融犯罪作为打击的重心。金融犯罪特别是非法集资犯罪,往往涉案人数众多,涉案金额惊人,恐会产生“次生风险”。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对金融犯罪作出重大调整的立法背景下,司法应当如何应对是亟待回答的问题。对此,王新从四个方面予以展开:第一,在后端寻求非法集资犯罪的出罪方法。例如,当企业将融资款用于正当生产经营活动或是将融资款及时清退,不会产生维稳压力时,可认为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二,在贷款困难的大背景下,对骗取贷款罪的成立要件进行限缩解释;第三,根据立法修订调整对证券犯罪的认定;第四,深刻领悟打击洗钱犯罪的重大意义,通过抓住资金的流向实现对金融犯罪的根本治理。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顾永忠围绕“金融犯罪”“发展态势”和“监管”三个关键词作主旨报告时指出,首先,要厘清“金融犯罪”的含义。应当注意,以犯罪学视角审视金融犯罪与以刑法学视角理解金融犯罪具有同等重要的理论价值,金融犯罪在犯罪学意义上拥有更丰富的内涵和更宽广的外延,且对于预防金融犯罪、维护国家总体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其次,要从长远的角度审视金融犯罪的“发展态势”。由于金融犯罪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计民生密切相关,伴随经济社会的活跃化与金融业态的多样化,金融犯罪案件在未来势必会出现增多的趋势,主动防范金融犯罪的必要性不言而喻;最后,要清醒认识金融监管现状。金融制度引入我国大概仅有20年的时间,国家对金融领域的监管尚处于成长与探索阶段,要积极调整、完善监管方式,以便适应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新型金融业态的发展需要。此外,顾永忠还特别强调,治理金融犯罪要同时注重刑事处罚的谦抑性,不能因为打击犯罪而影响正常的金融活动。

北京市冠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卫东针对前述主旨报告发表观点:第一,律师可以在行政立案方面提前介入,在证监会阶段解决问题;第二,善于利用现有的和解制度与刑事合规政策;第三,在实体辩护方面,辩护律师要准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第四,重视证据辩护,例如,要仔细辨别证监会出具的认定函在刑事诉讼中能否照单全收;第五,行政处罚阶段缴纳的罚款应当可以抵扣罚金。

中信银行法律部总经理文建秀从银行业工作者的角度针对金融领域犯罪的治理发表了见解:其一,金融领域犯罪罪名的变化和构成要件的变化可能会导致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边界模糊,给金融从业人员的业务行为带来很大影响;其二,金融犯罪的定罪门槛过低可能会影响到金融行业的创新;其三,金融犯罪复杂程度高,经常会涉及不同机构之间的利益冲突;其四,实现金融犯罪的善治需要刑法学界、实务界与金融界的进一步深入交流。

清华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王钢副教授认为,金融犯罪是刑法中的重要内容,具有强烈的保护秩序法益的特点,利用刑法防范系统性的金融风险具有正当性。但刑法过多介入有可能会抑制金融活动的发展,因此要紧扣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目的,合理限定金融犯罪的成立范围。对于一些单纯违反规定而没有造成金融风险可能性的行为可以考虑作出罪处理。

紫华金融犯罪辩护高端研讨在京举行

研讨会第二环节主题为“围绕紫皮书及金融犯罪辩护的讨论”,由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王洋副教授主持。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围绕金融犯罪的本质属性与治理立场作主旨报告时指出,金融犯罪不是财产犯罪。财产犯罪处理的是静态的财产关系,而金融领域的纠纷发生在主体之间,不涉及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故不能单纯因为存在财产损失或是在金融方面出现违规行为便径直认定成立金融犯罪。准确界定金融犯罪的本质,应当尊重经济系统的功能,把金融犯罪放在经济系统之下的金融子系统中观察。当金融系统的运作机制无法实现自我管理,可能会产生系统性风险或是可能会将风险转嫁至第三方主体时,便需要借助法律这一外力来调控。由此可见,金融犯罪条款要保护的是金融子系统的结构性规则,同时要防止将金融风险转嫁至第三方主体。结合对金融犯罪本质的辨析,劳东燕认为,界定金融犯罪的保护法益需要在法律系统与金融系统中“往返流转”,随时进行换位思考。研究金融犯罪的刑法学者必须具备一些金融学的理论功底,能够站在金融行业的立场考虑其行业发展诉求,并注意不能让本来应当由金融机构所承担的风险转嫁给具体的个人承担。劳东燕还结合违法发放贷款罪、骗取贷款罪、保险诈骗罪等具体罪名展开阐释。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林维教授就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非法经营同类业务罪作主旨报告时指出,其一,要准确认定“国有公司”的范围。国有公司不仅包含国有独资公司,还包括国有控股、参股的公司;其二,本罪犯罪主体能否包含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属于立法论问题。结合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立法沿革可以看出,立法者认为,刑法中的“公司、企业”能否包含事业单位是需要通过立法予以确定的问题。因此,通过司法解释直接将事业单位纳入“公司、企业”的范围内可能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其三,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对“董事、经理”的范围作出限定。

中国银行业协会原首席法律顾问卜祥瑞作主旨报告时表示,金融犯罪值得高度重视,金融犯罪的辩护业务也会成为法律服务行业的重点。首先,金融犯罪案件仍然处于高位态势;其次,金融犯罪的特点十分明显,犯罪行为的复杂程度高,犯罪主体身份有一定复杂性,涉案金额非常大且会受到社会公众的普遍关注;再次,金融犯罪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十分繁瑣。司法适用上出现对法律规定作出扩张解释的总体性倾向,往往在金融机构有亏损时便主张定罪,忽略了金融行业固有的风险属性,缺乏对金融业务风险的包容、谦抑性明显不足,导致一些诸如违法发放贷款罪之类的金融犯罪的定罪比例远远高于其他罪名;最后,律师对金融犯罪的辩护要强调专业性,需要兼具法律与金融视野,熟悉法律规定、监管规则,包括行业自律文件等,要对刑民交叉、罪名的界定等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讨。

北京紫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葛鹏超详细介绍了《紫皮书》的内容。具体包含:第一,证券犯罪篇。案件数据显示,证券犯罪的主流罪名包括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内幕交易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信息(如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等)在这些犯罪中是主导的要素;第二,基金犯罪篇。在基金犯罪当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这一罪名的占比最大;第三,银行犯罪篇。在银行的“存、贷、投、汇”四个主要业务领域当中,“贷”这个领域是犯罪的高发地,违法发放贷款罪是主要罪名;第四,金融领域中涉及职务犯罪篇。根据统计数据来看,江西、云南、四川等地是金融领域中涉及职务犯罪的高发地区。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教授陈卓表示,第一,金融业的合规性发展不平衡、不平均。法律是金融领域规制的底线,推动法律和金融方面的普及教育非常重要;第二,对于监管套利的问题,法律也要适应市场的发展变化。在法律制度的设计过程中,要考虑到金融领域的激励和人性等问题。

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叶立明表示,金融犯罪对社会秩序的破坏性很大,具有极高的社会危害性,确实需要从严打击和规制。但是,在司法上有时会导致一些在公司中从事技术支持、行政或人力资源等非金融性工作的基层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这种现象在理论和实务方面均值得商榷,需要律师通过专业、精准及有效的辩护去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认为,第一,金融犯罪是一个非常专业的领域,应当注重违法与犯罪的本质差别,但办案单位过于依赖行政机关的认定,出现了司法审理虚化的倾向;第二,金融犯罪的数额往往特别巨大,但目前量刑刑别特别是罚金刑上没有一个特别统一的尺度,有赖于立法和司法进一步规范;第三,维护金融稳定的政策背景一定程度上也会给金融犯罪的刑事辩护提出新的挑战。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主任毛洪涛表示,一方面,律师除了要具备刑法方面的知识以外,还要有跨学科的知识储备,特别是要重视金融知识的学习;另一方面,要通过合作,与金融专业人士相配合,并借助专业技术人员的力量,通过海量的数据提炼形成对辩护有利的数据分析。

钱列阳在总结时表示,会议讨论成果十分丰富,让与会的各界嘉宾感受到了“金融人”与“法律人”在专业思维模式上的差异,并基于此在各自专业思维的相互碰撞中产生了“火花”。“法律人”不应故步自封,要多向“金融人”学习与请教。在国家立法与刑事司法层面不断改进完善,实现良好的社会效果,进一步促进金融良性健康发展,这也是全体法律人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是法律共同体存在的意义与价值。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丁国锋

5月1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江苏研究基地联合举办的“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司法论坛”在江苏省南通市举行,来自法学理论界、实务界和新闻界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享研究成果,共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司法和法治现代化的良策。

思想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近年来,江苏法院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重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指引、评价、教育功能,传递向上向善的正能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落地生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在致辞中介绍,截至目前江苏共发布六批60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涉及民事、刑事、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领域,从不同角度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精神特质。

德法融合助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于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加强研究阐发、公共普及、传承运用,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出现代新生命力。”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司法领域中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法治建设之间的契合点,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永不褪色的时代价值,更好将其融入司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夏道虎认为,“德治与法治相结合,在中国文化中的表述就是‘德主刑辅’的治理观,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应当倡导古人的这些智慧,实现德治和法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杰如是表示。法安才能定天下,德润才能赢民心,党中央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正风肃纪、严明法纪、公正文明执法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也是古代优秀传统文化的最新诠释和表达。

“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择其善者而从之’,彰显了中国法治道路自信。”王杰认为,要善用“明德”智慧,领导干部带头践行道德规范,崇尚道德,注重修养,为普通百姓作出表率,把“严私德”真正落到实处,同时推崇“刑辅”主张,通过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教化来强化恪守道德的自觉性,并通过法度来震慑和要求官员,建立健全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遏制腐败、铲除腐败土壤,使其“不能腐”,堵塞制度漏洞,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了极高的法治智慧,其中包含着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江苏省社科院党委书记、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儒学与世界文化研究会执行会长夏锦文认为,中华法系融哲学、法律、道德、政治、伦理于一体,强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既是中华民族对法制文明的伟大创造和智慧结晶,体现了独具匠心的民族性,又成为世界法律文化史上的典范和高峰,呈现出独树一帜的世界性。

夏锦文表示,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主张“天下无讼”“以和为贵”,崇尚人际和谐的社会环境,实现和睦无争、礼义有序的社会状态,达到息事宁人,天下无讼的效果。诉讼与无讼,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智慧所在,无讼和谐的价值追求,并不是一味地强制性进行息讼,而是在处理纠纷时委曲求全,启发当事人内心深处道德自觉,并真切感受到其中蕴含的公平正义,从而能够心平气和地调解或和解。

司法案例作为“动态的法治”发挥重要价值

近年来,越来越多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司法案例,经过法官精准判决,成为引领社会风尚的“风向标”和全民普及的“法治公开课”。来自多家媒体代表对会议成果表示充分肯定。

“中国式现代化格局下的案例法学研究,是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政法工作现代化提供支持的案例研究。”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介绍,江苏研究基地是全国唯一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研究方向,发布德治与法治相融合典型案例的研究基地。通过常态化发布典型案例,召开交流研讨会,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法治宣传等活动等方式,在发挥案例法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探索。

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司法,2022年11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江苏研究基地向社会发布征文通知,共收到全国法律实务界和学界同仁征文262篇,涉及“习近平法治思想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等7大主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敏珍介绍,江苏研究基地2021年正式成立以来已经发布了六批共60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树立英烈不容诋毁、网络不是法外之地鲜明导向的“辣笔小侠侮辱英雄烈士案”、弘

传播中国法治声音 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法学法律专家聚首南通研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扬守望相助精神的“5岁女童助人致他人戴瘫痪”、弘扬人无信不立精神的“老人超市拿鸡蛋被控猝死案”等,全省各级法院推动构建了案例生成、研究、应用、交流机制,并在案例甄选培育、编报推荐及研究应用等方面积累了经验。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持续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与司法实践相结合,发掘培育了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仅2022年共有1篇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12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中获奖,31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过将案例工作作为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程谋划,并作为两级法院‘一把手’工程,将案例思维、案例意识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提升了善于捕捉、发现优秀案例的敏感性。”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坤介绍,该院还通过指定资深法官审理重大典型案件,确保案件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确保裁判理由、裁判结果经得起推敲。

据悉,江苏法院要求全省法院创新发展善治老幼妇孺的中华司法传统,加大“一老一幼”司法保护力度;汲取“天下无讼”的思想内核,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强调传承弘扬重诺守信的传统美德,强化对守法守信行为的保护;强调传承弘扬天人合一的哲学理念,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等。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论坛期间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司法裁判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治理研究等主题开展了分阶段研讨,与会法律界专家和一批优秀论文作者走上讲台,分享了各自研究成果和心得。

“中华文明孕育了苏杭、苏杭派传统之精华,在从政中形成的济世安民的民本法律理念,包括了因法便民、有诉必察,法外权变等法治智慧以及他勤政为民、清正廉洁等优秀品质,虽然历经千年,依然闪烁着照亮前路的光芒。”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助理康小莲关于“苏杭法治智慧与法官主体精神”的发言,引起了不少与会专家共鸣。康小莲认为,研究苏杭法治智慧进而形成对苏杭民本生为、以法活人的承接及实践,可以激发广大法官走进市井村落、田间旷野,为民请命、定分止争,并且崇尚苏杭慎独修身的铮铮风骨。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强化宗旨意识、为民情怀和敬畏之心,培养新时代人民法官职业品格,像包公、海瑞等清官廉吏那样秉公执法、刚正不阿,在司法工作中更多地表述和传递人性情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督察局局长沈明磊在发言中认为,传统司法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实体性公正为目标,要深入挖掘,研究其中值得借鉴之处,切实避免简单、机械办案,实现司法裁判法理情相统一。

“法官除了坚守规则、明察决断之外,还应在裁判标准中积极融入仁爱、友善等传统美德。应当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挖掘永不褪色的时代价值,积极融入现代司法理念,使之成为推动司法和法治现代化源源不断的动力。”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张志成在论坛发言环节的点评中认为,司法裁判并不只是“一纸文书”,而是司法权力运行从程序启动到作出裁判的全过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应该融入贯穿法官司法活动的每一个细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行为、每一次询问、每一次庭审中都感受到司法的力量与温度,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代仍然有其强大的生命力,如强调天理国法人情,就是要反对机械司法,要求司法官以实现司法公正为目的,跟上社会价值的变化和形势的发展,把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素质融为一体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庭长刘珺认为。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党组成员孙祥社在点评中认为,论文作者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天理国法人情出发,展开论证,让情理法有机融合,力争在复杂案件裁判时既能解开法结,也能解开心结,体现了理想和现实结合、自然与社会结合的价值追求。建议在民事审判、侵权纠纷和刑事案件中更多引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说理,以彰显文化自信,推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在该强化说理的案件中重视裁判文书说理,在润物细无声中融入优秀传统文化,为诉源治理作贡献。

“要挖掘江苏法院案例宝库,脚踏实地地履行服务司法实践,推动案例法治发展的职责使命,通过深度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司法领域的价值和运用,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法治理念的融合,推进德治与法治相结合,讲好中国法治故事。”胡云腾在总结时强调,要高度把握案例工作与案例研究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公正司法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守正创新,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案例法治的重要论述。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回应法治实践难题,推动案例研究高质量发展。还要注重对案例价值的研究挖掘,完善案例研究机制,注重案例培育和案例人才培养,充分发挥案例的引导、示范和教育功能,以案例指导的“小切口”,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确保司法裁判的尺度统一和法律的正确实施,有效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

